

灵宝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63；LBGZ[2025]138-ZC095



采 购 人：灵宝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0
三、投标承诺函.....	63
四、报价一览表.....	65
五、技术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67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7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5
九、资格审查资料.....	68
十、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林业局的委托，就灵宝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63；LBGZ[2025]138-ZC09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主要采购侦查无人机、植保无人机、巡护无人机、手掷灭火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标段主要采购防火服（帽、手套、皮靴腰带）、发电机、户外电源、帐篷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预算金额：500000.00 元；一标段：302200.00 元，二标段：197800.00 元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质保期：以各标段采购清单产品实际质保期为准；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一标段、二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投标报名及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2.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社 12 楼）。

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39896006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523895632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8 层 18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3989600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523895632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8 层 1804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主要采购侦查无人机、植保无人机、巡护无人机、手掷灭火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标段主要采购防火服（帽、手套、皮靴腰带）、发电机、户外电源、帐篷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8.	质保期	以各标段采购清单产品实际质保期为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5 天前

	时间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
15.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6.	偏离	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

		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进行下载。
27.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28.	开标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29.	开标顺序	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结果公示	在与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4.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35.	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36.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采购预算价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一标段：302200.00 元；二标段：197800.00 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8.	报价方式	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 3、磋商投标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4、最后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申

		请单位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40.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公司缴纳。 2. 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41.	投标无效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拒绝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调整报价的；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7) 响应性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

		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
--	--	---

		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4.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

		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注：评标过程中若主体库资料显示不全面，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人主体库中的账户）。 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

		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
--	--	--

		认可唱标内容。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主体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主体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主体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

		响应性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套纸质响应性文件及电子版一份；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合同文本格式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性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3 各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5 应当由投标人完成的而投标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6 本次磋商允许投标人有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投标

4.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 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

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3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性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 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 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投标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投标人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3 本次磋商中,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投标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 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性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性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1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3、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4.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14.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4.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确定成交人

1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5.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6、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7.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合同授予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9.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质疑程序及处理

2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灵宝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侦查无人机	1	个	1.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4 千克; 2. 无人机续航≥55 分钟; 3. 防护等级≥IP55, 抗风≥12m/s; 4. 六向定位避障、夜视功能; 5. 零下 20 度-50 度工作环境; 6. 含 2 组电池, 电池支持热替换; 7. 含 4G 增强图传模块; 8. 负载重量≤1kg; 9.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 10. 3000 米激光测距; 11.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4000 万; 12.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32 倍; ★13. 至少需支持 3 种测温方式; 14. 无人机和负载含一年保险。
2	植保无人机	1	个	1.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148 kg (标配 2 喷头); 2. 最大轴距≥2330 mm (对角线); 3. 含两块电池, 一套车载充电器, 静音充电; ★4. 电池充满时间≤9 分钟, 保内循环≥1500 次; 5. 搭载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可全向感知和观察周围环境, 精准检测障碍物; 5. 含吊运系统; 6. 吊运载重≥85 公斤; 7. 吊运系统支持自动调整姿态, 消除摆动; 8. 含 4G 增强图传; 9. 含一年保险。
3	巡护无人机	6	个	1. 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2. 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3.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4. 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 ≥5000 万; ★5. 云台稳定系统: 三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偏航); 6. 最长悬停时间≥41 分钟; 7. 遥控器尺寸≥5.5 英寸显示屏; 8. 含三块电池, 无人机含一年保险
4	手掷灭火弹	100	个	1 执行标准: GA602-2013《干粉灭火装置》标准产品且有安全可靠, 无害, 可迅速熄灭有易燃物体引发的火患 2. 干粉充装值量 700±35g、灭火面积覆盖 3-4 平方米, 启动方式为引燃, 启动时间 5 秒, 喷发时间 1 秒

灵宝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防火服（帽、手套、皮靴腰带）	125	套	1. GB/T 33536-2017《森林防火服检测》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一项关于森林防火的检测要求和方法的标准。该标准的发布旨在确保森林防火服的质量和性能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以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效率和安全性； 颜色：森林防火的颜色为桔红色，符合国际标准色卡潘通色卡，色号值为 16-1462TPX 色差$\Delta E < 3.5$； 2. ★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芳纶纤维布料《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3. 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续燃时间$\leq 0s$，阴燃时间$\leq 0s$；损坏长度$\leq 20mm$；TPP$\geq 260kW \cdot s/m^2$；断裂强度：经向$\geq 1600N$、纬向$\geq 1300N$；撕破强度：经向$\geq 100N$、纬向$\geq 120N$； 4. 森林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leq 209g/m^2$，甲醛含量$\leq 0mg/kg$； 5. 整体热稳定性（$260^\circ C \pm 5^\circ C$）：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6. 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pm 0.5\%$之间； 7. 水洗 50 次后色牢度：耐光度≥ 4级，耐洗（变色/沾色）≥ 4级，耐水（变色/沾色）≥ 4级，耐汗（变色/沾色）≥ 4级，耐湿摩擦≥ 4级； 8. 反光带：必须使用阻燃反光带，逆反射系数值须符合 GB 20653-2006 要求；反光带热稳定性（$260^\circ C \pm 5^\circ C$）环境中，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表面无碳化、无脱落； 9. 缝纫线：采用阻燃单线强度$\geq 12N$ 阻燃纤维线，缝纫线在（$260^\circ C \pm 5^\circ C$）环境中，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10. 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和肩接缝断裂强力$\geq 66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geq 220N$； 11. ★所用辅助材料不能直接与皮肤和内衣接触，须通过阻燃面料掩盖。 12. ★整体款式如下：后背印森林防火及使用单位名称，手臂绣国家森林防火标志，整体保证：袖口、领口、裤口紧，上衣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0cm 以上； 13. ★裤裆内侧缝、袖缝、衣服两侧缝均采用包缝技术工艺制作。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头盔为 23 款，采用高强度工程 ABS 增强塑料模压而成，具有耐老化、质地坚韧、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强等特点。配有有机玻璃面罩，清晰度高（面罩透光率$\geq 90\%$），视角宽阔，清晰并防止火和烟尘对扑火人员面部的伤害。头盔披肩采用纯棉织物可与扑火服连成一体，对头部和肩部形成整体保护，内部可调节，适合佩戴。 手套采用纯皮制作而成，手臂部加有阻燃纯棉面料，加强保护作用。皮层厚度（mm）≤ 0.8，手臂护套长度不小于 20cm。 消防腰带是消防人员登高安全保护的可靠装备，亦可作为其他部门的劳保安全带用。 材质：锦纶织带、金属部件。 防刺防滑鞋，采用优质橡胶鞋底，底部用夕钢片垫，穿着柔软舒适、抗穿刺能力强、耐磨、防滑。鞋面采用迷彩帆布，采用加强围条，围条与鞋帮附着力$\geq 2.3\text{KN/M}$。橡胶外底物理性能：扯断强度$\geq 13.0\text{MPa}$；扯断伸长率$\geq 450\%$；硬度 55—65。鞋腰高 20cm（高腰）。
2	发电机	1	台	汽油 1. 直流充电输出 42-61.6 V/11500W 2. 风冷散热器供电 12 V/6A 3. 交流输出 220 V/1500W 额定频率：50 最大功率：5.5 额定频率：5.0 额定电流：21.7 额定转速：3000 功率因数：1.0 最高海拔：1000 机器尺寸：690*520*580MM
3	户外电源	1	台	「电池组能量」：2042 瓦时（44.8V/45.6Ah） 「电芯容量」：638400 毫安时（3.2V） 「额定功率」：2200 瓦 「额定输出」：1592 瓦时 「充电时间」：市电 1.7 小时 「净重」：17.5kg 「尺寸」：33.5*26.4*29.2 厘米 「输出口」：AC*2、USB*1、type-c*2、12V 点烟器接口*1 支持【12V/120W】、【220V/2200W】以内的设备使用
4	帐篷	2	个	4 米*4.5 米，绿色，材质 PU 涂层

5	铁锹	1000	把	1.6 型无标绿大尖锹头，锰钢材质，30mmX42mmX24mm，铲头厚 1.3mm，柄槐木材质，长 120cm
6	2 号灭火工具	200	个	手柄材质：多年硬木杆，直径 $\geq 3.8\text{cm}$ ，长 $\geq 1.5\text{m}$ 。 拍头材质：优质橡胶条，规格 $\geq 65\text{cm} \times \text{宽 } 2\text{cm}$ ，共 20 条，经过阻燃剂 24 小时浸泡处理 3。 拍头连接：拍头连接处为拍头连接处为双卡箍固定。 工具杆材质：1.3m/1.5m $\times$ 2.5m（直径）的木杆制成，长杆设计增加扑火范围 42。 适用火种：适用于扑打地表火和树冠火 3。
7	便携式背负电动高压灭火水枪	20	个	电动作业，整套铝合金枪体，帆布水囊，外有防水布料水袋；水泵自重小于 0.5 公斤；全套水枪小于 2.8 公斤；最远射程 13 米，最佳 2-8 米；水袋存水量大于 20 公斤；5 米处直射直径 0.5 米
8	被褥、枕头、单子、被罩套	40	套	军用棉被褥标准
9	森林防火消防服夏装、鞋	25	套	火焰蓝、一身夏装、短袖、短裤、鞋

1、货物基本要求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②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④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⑤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⑥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磋商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标段、二标段）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纳税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以各标段采购清单产品实际质保期为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磋商报价	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且为最终报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 综合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人上传主体信息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投标人的最总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一标段详细评审表

附：评分计分标准，投标人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

2.2.4 (2)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4分）	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详细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4分）	措施合理得当、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措施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满足基本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整体性、可靠性、合理性待提高的得 2 分，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维修保养方案（4分）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 3 分，内容笼统、可实施性不符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8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号指标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增加 1 分；除★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除★其它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增加 0.5 分。最多得 8 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为评标依据，不提供技术部分不得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节能产品（1分）	除采购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外，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1分）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实施方案 (20 分)	1、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明确流程、方式方法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流程不够完整，方式方法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根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二标段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50 分；综合部分 2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2.1 投标 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所投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按 0 分计算。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20%）
2.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含满足和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若有负偏离的，每项指标扣 3 分，超过五项（含五项）负偏离的，“技术参数”部分得 0 分；（有★或▲标注的即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产品实力（1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的高低，在 0-5 分之间打分 2、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 0-5 分之间打分
	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项目的供货措施，安全保障方案，运行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4 分。
2.3 综合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8 分）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的，售后服务承诺完整，优惠方案可行得 6-8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完整，优惠方案较为可行得 4-5 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优惠方案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简单，优惠方案简单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供货能力（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项目供货的组织安排及供货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组织方案科学、供货时间优于项目要求：得 6 分； 2、供货组织方案合理、供货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供货组织方案较差，供货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6 分）	1、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详尽，优于需求的得 6 分； 2、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无培训计划或技术支持方案的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仅做参考）

由项目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u>（大写）</u> <u>（小写）</u>
质量要求	
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投标人所报单价应为包含采购、安装、调试、税金、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全费用单价；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3、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按磋商文件评分内容编写所需方案（格式自拟）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可按磋商文件评分内容编写所需方案（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3.4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声明函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八、其他材料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设备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设备参数）	偏离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离；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描述，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在本表后附相关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彩页等文件，并完善主体信息库。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完成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四)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需在横线部分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